

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費率表



電話第1103101509

項 目		計費單位	單 價	說 明
一、貨櫃裝卸費		每櫃每次	600	(1) 不分實櫃、空櫃及長度。依規定費率裝、卸各收費一次。 (2) 危險品櫃、超長、超寬、超高櫃加收 100%。
二、裝拆櫃費		每計費噸	150	(1) CY貨櫃、CFS貨櫃在貨櫃集散站裝拆櫃作業者均依規定費率計費。 (2) 本項作業包括進口貨拆櫃進倉或出口貨裝櫃。 (3) 散裝貨物裝拆櫃或改裝照規定費率加收 100%。 (4) 生膠裝拆櫃加收 20%。 (5) 八呎以上長貨及生牛皮裝卸加收 50%。
三、裝卸搬運機械使用費 每件重量三噸以下者 每件重量三噸以上未滿五噸者 每件重量五噸以上未滿七噸者 每件重量七噸以上未滿十噸者 每件重量十噸以上未滿廿噸者 每件重量廿噸以上未滿卅噸者		每計費噸	65 97 124 152 207 275	重量卅噸以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者，其費用另行協議。
四、海關標售貨物出倉裝車費		每計費噸	100	
五、貨物移倉費		每計費噸	100	貨物於場內不同倉庫間移動所生費用（如由進口倉移至出口倉）。
六、打板費	不含棧板	每板	300	將散貨打包成棧板之費用，不合理貨費用。
	含棧板		800	
七、棧板處理費	一般尺寸棧板	每板	150	廢棄棧板由櫃場負責處理之費用。
	汽車用大型棧板		1000	
八、EDI傳輸費		每筆艙單每次	65	進、出口貨櫃、物通關資訊傳輸予海關之費用。
九、補單費		每次	100	貨櫃運送單等單據重新印製費用。
十、驗關吊櫃費		每櫃每次	600	集中查驗貨櫃之驗關作業計費，每櫃以不超過兩次之計算為準，翻櫃不另計算。
十一、場內拖車使用費		每車每次	420	貨櫃於場內移動時之拖車費用。
十二、貨物倉租		每計費噸每日	20	(1) 進出口貨自開始進倉之日起，按實際存倉天數計收。 (2) 倉租及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兩項總計未滿 100 元者，按 100 元計收。 (3) 汽車、菸酒、易碎品、電器、電子、電機、電腦、醫療器材、珍貴品等特殊貨物，其倉租加收 50%。 (4) 危險品倉租加收 100%。
十三、貨櫃場租	每20呎櫃每期	403	(1) 貨櫃（實櫃或空櫃）存放於貨櫃集散站者，自開始進站之日起，以每五天為一期，第一期按規定費率計費，自第二期起按規定費率遞增 30%，遞增至六個月止。存放超過六個月者，依法處理。 (2) 45 呎貨櫃其場租加收 30%。 (3) 超長、超寬、超高貨櫃場租加收 100%。 (4) 危險品貨櫃場租加收 50%。	
	每40呎櫃每期	806		
十四、冷凍貨櫃供電費		每20呎櫃每日 每40呎櫃每日	1123 1423	
十五、冷凍貨櫃預冷電費		每20呎櫃每次 每40呎櫃每次	1123 1423	
十六、冷凍櫃拔插費		每櫃每次	400	

十七、冷凍貨櫃巡櫃費			每櫃每次	300		
十八、PTI 費			每櫃每次	1600		
十九、洗櫃費	油污櫃		每20呎櫃每期	1415		
			每40呎櫃每期	2360		
	一般櫃（水洗）		每20呎櫃每期	709		
			每40呎櫃每期	944		
廿、過磅費	一般貨物		每車每次	250	空車過磅者比照每車每次計算。	
	貨櫃	附磅單	每櫃每次	400		
		不附磅單		250		
廿一、平板櫃鐵線捆綁費			每20呎櫃	640	平板櫃欲封前封時之鐵線捆綁。	
			每40呎櫃	1280		
廿二、貨櫃檢查費			每櫃每次	250		
廿三、過境櫃手續費			每空櫃每次	50		
			每重櫃每次	100		
廿四、場地租借費	倉庫		每小時	400	租借範圍若超過該船單貨物原有儲區，費用另議。	
	場地作業區		每20呎櫃每半天	2000	(1) 正常作業時間08:00 - 12:00為半天；13:00 - 17:00 為半天。	
			每40呎櫃每半天	4000	(2) 超過17:00持續租借每小時加收 NTD 1,000。	
廿五、加班費	一般貨物	上班日17:00後	每筆船單每次	1000		
		假日		2500		
	進口貨櫃	上班日17:00後、 假日10:00前	每櫃每次	1200		
		假日10:00後	每櫃每次	2400		
	出口貨櫃	上班日17:00後、 假日17:00前	每櫃每次	1200		上班日21:00每小時加收NTD 500。
		假日17:00後	每櫃每次	2400		
	空櫃	上班日17:00後、 假日（本場）	每櫃每次	800		本場空櫃代表進口重櫃於本場提領，空櫃欲交回本場；外場空櫃代表進口重櫃非本場提領，空櫃欲交回本場。
		上班日17:00後、 假日（外場）		1600		
廿六、自備封條服務費			每條	50		

一般規定事項：

1. 本費率表列各計算單位標準如次：

(1) 所列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標準單位。(2) 重量以「公噸」為單位，即每一公噸等於一千公斤。(3) 體積以「一立方公尺」為單位，即每一立方公尺等於一「公噸」。(4) 「每日」為日曆上之日數。

2. 「計費噸」指貨物按重量噸或體積噸擇其較高者為計標準，體積之長、寬、高以貨物外圍最突出部份計算。

3. 貨物按噸計算者，每一批貨物以一噸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一噸者，按一噸計。超過一噸者，以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費。

4. CY 貨櫃在貨櫃集散站申請拆櫃者，其櫃內貨物之計噸比照船公司以最大容積或最大載重之計算標準辦理。即 20 呎櫃每櫃為 25 噸，40 呎櫃每櫃為 50 噸。惟貨物實際噸數超出此標準者，仍以實際噸數計算。

5. 集中查驗時，搬移查驗貨物出櫃以及查驗後裝回貨櫃，其費用以搬動貨量之拆櫃費與復裝貨量之裝櫃費合併計算之。

6. 除本費率表外，如有特殊工作及貨物，其作業費用另行協議。

7. 請依照表列費率外加營業稅（政府現行徵收率為 5%）。